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尚志大樓 B2 視訊教室

參、主持人：王家勇會長

肆、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0 人；實到 38 人（含委託書 8 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會議模式及投票方式：113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模式及投票表決方式，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之家長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公告採取實體開會、實體投票方式辦理。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王家勇會長報告。

玖、審查修訂 113 學年度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議事規則。

（請以校網家長會網址查看或 QRcode）

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7/

拾、推舉選監人員（6 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唱票：王瑜華／徐霈珏

監票：李宜映

計票：戴順和組長（學校代表）

發放選票（學校代表）

三年級：夏美玲主任、二年級：林翠娟主任、一年級：蔡惠薇主任

拾壹、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依各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 1、特教委員(當然委員)資訊一 曹景翔先生，得票數 0 票
- 2、委員 高一正 徐霈珏女士，得票數 14 票。
- 3、委員 高一德 陳重榮先生，得票數 14 票。
- 4、委員 高一德 李宜映女士，得票數 14 票。
- 5、委員 資處一 李珈慧女士，得票數 14 票、
- 6、委員 資訊一 陳人輝先生，得票數 14 票。
- 7、委員 高二美 蔡華芬女士，得票數 14 票。
- 8、委員 高二慧 鄭怡然女士，得票數 14 票。
- 9、委員 高二慧 周袖竺女士，得票數 14 票。
- 10、委員 資處二 陳惠欣女士，得票數 14 票。
- 11、委員 資訊二 賴峻廷先生，得票數 14 票。
- 12、委員 高三正 朱思穎女士，得票數 10 票。
- 13、委員 高三正 孫 悅女士，得票數 10 票。
- 14、委員 高三美 王瑜華女士，得票數 10 票。
- 15、委員 高三美 曾勢翔先生，得票數 9 票。
- 16、委員 資訊三 廖苑如女士，得票數 9 票。

(二)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得票數如下：

- 1、候補委員：高一美 徐鳳卿女士，得票數 0 票(自願)。
- 2、候補委員：高二正 陳麗月女士，得票數 0 票(自願)。
- 3、候補委員：高三德 羅純宜女士，得票數 1 票(推選)。

二、會長 1 人

高三美 王瑜華女士，得票數 34 票。

三、副會長 3 人

- 1、高一正 徐霈珏女士，得票數 14 票。
- 2、高二慧 周袖竺女士，得票數 13 票。
- 3、高三正 朱思穎女士，得票數 10 票。

拾貳、新舊任會長交接（恭請校長監交）

拾參、新任會長致詞

拾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前項說明選出本屆學校各委員會家長代表。

決 議：本案由提名無異議通過。

1. 家庭教育委員會代表4名：(1)張雯欣 女士

(2)李宜映 女士

(3)賴峻鈺 先生

(4)曹景翔 先生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1位：王瑜華 女士

3. 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代表1名：曾勢翔 先生

4. 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1名：王瑜華 女士

5.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1名：廖苑如 女士

6. 交通安全委員會代表1名：徐霈珏 女士

7. 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1名：陳重榮 先生

8. 服儀髮式委員會代表1名：陳麗月 女士

9. 輔導工作委員代表1名：王瑜華 女士

案由二：有關參與本市學生家長聯合會之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

一、單一學層學校：

(一)依據第6條第2項：會長為當然代表。

(二)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婉謝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二、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

(一) 依據第6條第3項：會長「依其具備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為各該聯合會當然代表，可成為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各類型列舉如下：

1. 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2. 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3. 會長具備普通科家長委員身分、體育班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4. 會長具備職業類科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之當然代表。

(二)依據第6條第4項：除學生家長會會長參與之聯合會外，學生家長會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三)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無意願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三、不論「當然代表」或「代表」，都須具備將參加聯合會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決 議：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

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王瑜華會長（確認具備該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賴峻尧家委（確認具備該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案由三：有關112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結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一、112學年度家長會費收入新台幣672,113元，家長會費支出新台幣494,763元(含畢YA狂歡晚會\$210,114元)，以及贊助112學年度可調式課桌椅共支出新台幣\$942,500元(歷年結餘款支應)。合計總支出新台幣\$1,437,263元。

二、111學年度家長會費結轉新台幣1,534,774元，112學年度家長會結轉新台幣767,322元(以上含家長會同心圓關懷中心帳戶金額)。

三、相關收支狀況請家長會會計報告。

決 議：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家長會提案)有關113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一、參酌歷年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編列，本學年度計編列預算收入新台幣442,500元，預算支出新台幣437,500元，預算餘絀新台幣5,000元。

二、經112學年度家長會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通過本建議案。

決 議：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家長會提案)113學年度家長會費補助冷氣機清洗費，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提升教室內空氣品質，減少師生患呼吸道疾病的機會，建議每年編列預算做為例行性維護。

二、擬於113年每年增列預算冷氣機清洗費\$80,000元(不足部份由校方支應)。

三、經112學年度家長會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通過本建議案。

決 議：因校方已在113年7月底共花費\$375,000元將全校冷氣機全部清洗，故本會113年原預算經費所編列冷氣機清洗費用8萬，擬移轉至項目內容-其他雜支經費，本次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家長會提案)家長會敬贈教師節禮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每年教師，家長會為了表達對於教師之感謝，同意在家長會費項下提撥每位教職員500元7-11禮券。

決 議：家長為表達對教師之感謝，擬同意敬贈教師節禮金金額提高至每位教職員1,000元，原所編經費\$24,500元調整為\$49,000元，由其他雜支項目流用至敬贈教師節禮金，經現場家長代表28位舉手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